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本次担保的对象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与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合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基于上述《采购合同》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担保函》，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担保期限为《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20.86%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

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机械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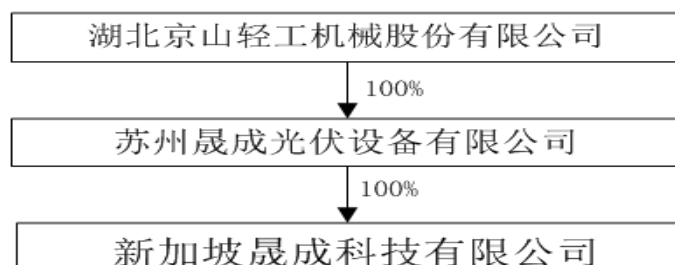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无

新加坡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55,132.56	243,086,054.42
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0.19%	92.41%
净资产	6,942,254.25	18,451,738.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0.00	199,630,312.86
利润总额	-22,345.71	13,455,059.98
净利润	-22,345.71	11,179,490.45

注: 以上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为止, 新加坡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加坡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客户名称：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1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人：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担保金额：所有担保责任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整。

7. 担保内容：就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订的《采购合同》，晟成光伏自愿作为新加坡晟成的保证人，承认并同意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所签署的相应采购合同的全部约定，自愿为新加坡晟成相关义务的完全履行、利息、律师费、执行费等及其违约责任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新加坡晟成未履行义务时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股东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持股比例超过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079.22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9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5,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 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